

借助10种力量 破解欠薪难题

郭奕秋 观点

作为党联系职工的桥梁和纽带,为党政分忧是工会义不容辞的责任,为农民工维权是工会责无旁贷的义务。各级工会组织应站在政治高度,在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上有所作为,协调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联动形成合力,精准施策发力,努力破解欠薪难题。

近年来,农民工欠薪问题高发。作为党联系职工的桥梁和纽带,为党政分忧是工会义不容辞的责任,为农民工维权是工会责无旁贷的义务。各级工会组织应站在政治高度,在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上有所作为,协调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联动形成合力,精准施策发力,努力破解欠薪难题。

借助工资集体协商的力量。各级工会组织要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百日要约行动”为契机,在工业园区、开发区、酒店、餐饮、建筑等农民工较为集中的地区和行业,主动向工资集体协商未建制、拒建制、工资协议到期的企业发出协商要约,对拒绝或变相拒绝要约、不按期响应要约等行为,下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整改意见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重点围绕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主要工种计件单价、劳动定额及工资调整幅度等农民工普遍关心的事项与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努力争取,推动与企业签订逾期发放工资的制约条款。

借助厂务公开的力量。针对农民工维权手段单一、维权意识薄弱等问题,把工资公开、拖欠工资清偿计划等作为厂务公开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好抓实。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还

应公开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公开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工会维权热线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帮助农民工了解情况,及时维权。要结合移动互联网的发展,通过微信、微博、QQ等渠道实行工资公开,突出时效性,确保真实性。

借助职工代表大会的力量。职工代表大会作为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具有法定的权威性和广泛的群众性。要将农民工工资标准、工资发放形式等内容列入职代会讨论、审议范畴,重点在餐饮、酒店、建筑等行业以及劳动密集型非公企业中推广落实,用职代会通过的法律效力来保障农民工的工资权益。一旦发现企业延期支付工资,工会应当督促企业行政向职代会报告延期支付工资的原因,涉及农民工人数、金额及偿还计划。有条件的企业工会,可以探索以职代会的形式审议通过农民工工资与企业销售额、销售利润等挂钩捆绑浮动,或是探索将职代会与工资集体协商会议、工会会员大会等数会合并召开,有效保障农民工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权利。

借助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的力量。从2016年起,在省级层面,海南省总工会已经联

合省财政厅每年分别出资1000万元,至2020年总共出资1亿元,共同建立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工资支付保障机制,从制度上为解决农民工欠薪难题作出积极探索。当企业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临时生活困难,并有可能引发重特大群体性突发事件时,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保障农民工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下一步,将积极推动海口、三亚等有经济、有能力的市县总工会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建立市级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省市携手联动,共同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

借助“双爱双赢”的力量。工会组织要通过开展“双爱双赢”(即企业爱员工,员工爱企业,企业赢,职工赢)企业民主管理活动,搭建企业与农民工和谐共赢的平台,引导企业依法建立工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加大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引导农民工在首席员工、金牌工人、创新能手、劳动竞赛等活动中大展身手,不断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努力构建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让企业得发展,农民工得实惠。

借助人社部门的力量。用好用活劳动三方协调机制、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与人社部门沟通,分析研判欠薪潜在隐患和薄

弱环节,依托劳动监察部门限令改正、立案调查、上报劳动仲裁委等资源、力量、手段,帮助农民工合法讨薪。参与人社部门组织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遵守最低工资规定及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等情况,企业经营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情况,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等。

借助住建部门的力量。在基层工会组织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员,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及时向属地住建部门通报掌握的欠薪企业情况,由住建部门对欠薪企业法人代表进行“约谈”,加大处罚力度。对恶意拖欠、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借助公安部门的力量。发挥工会组织点多、面广、线长的特点,依托工会法律援助中心,帮扶中心、12351维权热线,收集、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动态数据库,定期向属地公安机关通报,借助公安机关的强力震慑,对采取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隐匿、销毁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账目的企业法人代表及其

主要负责人,予以立案查处,实行网上追逃,打击恶意欠薪行为。

借助法院的力量。加强与属地法院部门的沟通联系,协助配合法院研究、处理恶意欠薪、逃匿欠薪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重大案件,借助法院审判机关的力量,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采取定罪量刑,限令封存房产等刑罚手段,强力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彰显法治力量公平、正义,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借助其他力量。联合宣传部门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公开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营造企业不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舆论氛围。联合工商部门,落实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对恶意欠薪的企业拒绝注销营业执照,防止企业逃避支付工资的义务。

总之,以上10种力量,前5种,主要借助工会自身的力量,属于治本之策;后5种,主要借助工会之外的力量,属于治标之策。要破除拖欠农民工工资难题,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而真正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上有所作为。

(作者为海南省总工会副主席)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打造新时代大国工匠队伍

■吴绮雯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吴绮雯 观点

党的十九大为建设一支以优秀产业工人为代表的高水平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打造新时代大国工匠队伍提供了根本遵循。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先行,努力打造一支大国工匠队伍,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技能支撑。

党的十九大为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其中,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是目标;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

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措施;全社会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是保障。这些都为新时代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培育更多大国工匠,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的历史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

要从新时代中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来认识。中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离不开产业工人的历史贡献。党的十九大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目标,赋予了产业工人新的历史使命。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新使命,需要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

要从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来认识。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解决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关键在于建设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现代化的经济体系,必须坚持质量第

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由产业工人技能素质提升带来的劳动力就业结构的不断优化能够促进产业结构、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将为经济增长动能转换提供持久的动力支撑,也是经济增长动能转换的重要推动因素。

要从新时代中国国际地位来认识。技能人才是中国制造和中国品牌的基石,是中国品牌走向世界、建设制造强国的支撑。但技能人才的素质、规模、结构仍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向更高水平发展的需要,与新时代中国国际地位不匹配。技能劳动者仅占全国就业人员总数的21.26%,其中高技能人才4791万人,仅占技能劳动者的29%。相对于美、德、日等发达国家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总数的40%以上,还有一定差距。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打造新时代大国工匠队伍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推动《改革方案》贯彻落实,打造新时代大国工匠队伍,实现从“向人口要红利”到“向人才要红利”的转变,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将打造一支大国工匠队伍上升为国家战略,提升产业工人技能素质,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培养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优化就业结构,释放人力资源红利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经济增长动能转换的重要推动因素。要以贯彻落实《改革方案》为基础,把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打造一支大国工匠队伍上升为国家战略。

把明确政府与市场的角色定位作为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的重要原则。把产业工人技能提升工程的主体交给企业,强化和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主体责任,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本单位技术工人培养规划和培训制度,让企业在结构调整升级和市场竞争中完成劳动者的职位转换。政府的职能就是制定政策、发放补贴、监管服务,这样才能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提高国家用于技能培训提升资金的有效性。

把培育工匠精神作为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的思想基础。新时代的工匠精神是劳模精神、劳动精神的重要体现,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重要推手。要把培育工匠精神作为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的思想基础,夯实产生工匠精神的人力基础,优化培育工匠精

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以更实举措深化改革创新

■姚军柱

观察思考

姚军柱 观点

党的十九大对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对工会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围绕十九大确定的奋斗目标,结合工会实际,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深化改革创新,切实把十九大精神落实到工会工作的各个方面。

扎实开展建功立业活动,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

深入开展“践行新理念、建功‘十三五’”主题劳动竞赛活动。不断加强职工技能培训和下岗失业人员再培训,构建职工教育培训立体化网络,推动职工学历和技能水平“双提升”。广泛开展“五比一创”“节能减排”“安康杯”等竞赛活动,教育职工增强节约意识和安全意识,帮助职工掌握新技能,改进工艺技术,推动企业健康和谐发展。

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全面激发广大职工的创造精神和劳动热情,进一步加强

“劳模创新工作室”建设,为劳模干事创业创造环境和条件。引导广大职工实施创新创业行动,推动广大职工投身“双创”实践。开展劳模示范岗创建活动,打造弘扬劳模精神宣传阵地,用劳模的优秀品质和先进事迹感召职工、引领社会,汇集正能量。

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夯实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体系基础,大力推行区域性、行业性职代会制度,全面推进职工代表“十项制度”落实,进一步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确保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落实,进一步维护职工的民主权益。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企业工会为高危粉尘行业职工建立职业卫生健康档案,维护职工切身利益。

扎实开展行业(区域)集体协商,推动企业普遍开展工资协商,提升协商实效。持续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依托三方机制建设,主动协同配合,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重大问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劳动者。

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职工权益维护

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职工利益诉求,依法依规坚持企业改制重组关闭破产中的民主程序,把工会维权工作重心更多地放在保就业、保收入、保安全上,使职工在共建共享中有更多获得感,最大限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着力做好帮扶救助工作,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响应政府实施扩大就业政策,协助政府做好企业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工作。教育引导下岗失业职工转变就业观念,鼓励他们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大力协助政府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和下岗失业职工实现再就业,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

持续深入推进送温暖工程,进一步拓展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和乡镇街道工会帮扶站点的功能,实行工会帮扶困难职工目标责任制,采取因困施策、分类帮扶等措施,加大困难职工帮扶力度,使困难职工精准脱困。同时,进一步深化帮扶工作规范化建设,加强帮扶资金监管,确保帮扶资金安全准确使用。

进一步做好“互联网+”工会普惠服务工

作,拓展网站、微博、微信、APP的服务功能。进一步做实帮扶型服务、拓展维权型服务,开辟成长型服务、延伸多样化服务,打造服务职工新品牌。同时,做好网上入会、会籍接转、就业服务等网上服务,与线下服务资源无缝对接、深度融合,为职工提供普惠化、精准化服务。

发挥工会教育职能作用,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

加强职工政治思想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提升广大职工政治素质。加强工会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创新引导工作的方式方法,使广大职工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要引导职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会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解决利益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大力推进职工素质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丰富活动内涵,拓展活动空间。同时,进一步加强职工书屋建设,搭建职工学习平台,以集中培训、读书自学、岗位练兵、技能比赛等学习实践为载体,有效提高职工队伍的劳动技能和业务素质,适应新时代社会发展需要。

加强工会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认真贯彻从严治党各项规定和要求,坚决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工会工作中的领导作用,全面加强工会系统党建工作,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持续纠正“四风”、改进工作作风,营造工会系统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加快推进工会机构改革,整合优化职能和机构设置,进一步选好配强工会领导班子,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加大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工会干部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维护职工权益和社会政治稳定的本领。进一步走出去、沉下去,深入基层,深入职工,多为职工办实事、办好事,维护职工权益,赢得职工信赖。

努力提高工会组建率和职工入会率,持续推进各类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工会组织。开展行业性、区域性工会联合会建设,进一步扩大对新领域、新阶层和小微企业、各类社会组织的有效覆盖。畅通职工入会渠道,把符合条件的、有入会愿望的职工吸纳入会。

■花蕾

规范有序推进工会向社会购买服务

工作研究

花蕾 观点

工会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对于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创新服务职工方式,推动工会改革创新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此项工作在各地进展程度不一,做法也不尽相同,各级工会应按照“工会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建立“工会统一领导,财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责,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开展此项工作。

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工会系统向社会购买服务相关政策的原则性、方向性、统筹性和指导性。在鼓励支持开展工会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前提下,确保规范操作、稳妥推进。在政策制定上,应围绕购买服务相关政策规定,统筹资金扶持、职能划定、监督机制、人才培养、

服务流程、专业方法、质量控制、监督管理、需求评估、成本核算、招投标管理、绩效考核、能力建设,以及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管理体系和保障等内容,促进工会向社会购买服务健康发展。

做好引导工作。选择不同类型的地区工会开展试点,在总结经验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工会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具体办法。对于工会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职工服务事项,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按照工会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看得准、拿得稳的先推下去,一时看不准、有疑问的要深入研究,条件成熟了再推进。要确保工会全面正确履行职能,防止将应当由工会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职工服务事项推向市场。购买服务的范围、内容和目录应倾听职工呼声,反映职工意愿,根据经济社会和工会职能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积极稳妥推进。要结合实际,在准确把握

职工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全面梳理并主动提出购买服务的内容和事项,精心研究制定指导性目录,明确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一是突出重点,从广大职工最基本、最紧迫、最广泛的公共服务需求出发,以保障和改善职工合法权益为重点,设计、实施社会服务项目,把有限的工会经费用到职工最需要的地方。二是先易后难,在现有工会购买服务范围的基础上,逐步增加购买内容,扩大购买范围,打造一批深受职工欢迎的优质服务项目。同时,创造条件扶持一批有能力讲诚信的社会组织。

统筹规范协调。一方面,各级工会组织要规范各职能部门项目申报、可行性论证等工作环节,统一申报程序;实施对申报项目考察、论证、评审的组织工作;建立职工服务项目库制度。将项目库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结合起来,项目通过论证后,统一进入项目库,根据职工服务的需求按其轻重缓急从库中抽选;研究制

定购买标准和服务水平标准,编制年度经费开支职工服务资金预算。另一方面,研究完善工会购买服务的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研究细化和完善工会采购有关规定,拟定将工会购买服务纳入工会采购的具体条件、程序和监督管理办法。研究工会购买服务与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政策,制度衔接问题,确保工会购买服务资金的制度化安排和规范化运行。

建立长效机制。一是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公开本单位和本项目的购买服务项目事项,进展动态、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二是要建立绩效管理机制,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探索推进第三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参考依据;三是要建立资源整合机制,发挥专业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组织、专家等方面作用,对社会服务机构的计划管理、服务成效、经费使用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估;四是要建立综合性评

价机制,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估、短期效果评价与长远效果评估、社会效益评价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确保评估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和科学性,形成完善的工会购买社会服务资料档案。

强化监督审计。工会经审部门要会同有关财政、纪检等部门,对工会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按照工会购买社会服务合同要求,对专业服务过程、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专项审计,确保工会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对在工会购买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社会组织,可给予奖励性补助。

防范风险措施。为切实防范工会购买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低效和腐败问题,在现行管理体制上,进一步强化工会内部财务、经审、纪检职能监管作用,进一步强化对工会职能部门的履职尽责和廉政风险意识教育,进一步强化防范风险的措施。